#### 招标公告

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2024-2026年沈阳北部地区仓储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2024-2026年沈阳北部地区仓储服务项目(二次)</u>已由<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u>批准,项目业主为<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u>,资金来自<u>销售费用</u>,招标人为<u>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仓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更好地销售中国石油石化企业生产的塑料、橡胶产品,拟在辽宁省沈阳北部地区设立库房,采用当地仓储物流企业提供相关配套仓储服务。

2.2服务内容:存储橡胶、塑料产品。包括产品到达接卸、理货、协调运输单位出具相关商务记录、入库、仓储保管、仓储安全管理、产品出库装车等。

2.3服务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北部地区。

2.4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5招标范围为:主要为塑料、橡胶固体化工产品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包括产品接卸、理货、入库、仓储保管、仓储安全管理、盘点、出库装车、协调运输单位出具相关商务记录、仓储凭证保管等物流仓储相关服务。货物暂估入库量7万吨/年,3年暂估入库量21万吨。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经销招标人拟存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需提供书面承诺)

3.3投标人拟投用于本项目的仓储库房,需满足以下条件:

3.3.1自有库房:须提供可以证明自有库房的土地和产权证明材料;

3.3.2租赁库房:须提供库房土地和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库房租赁合同。

3.4消防竣工验收合格,仓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不低于丙类;(需提供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仓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不低于 丙类证明材料扫描件)

3.5库房防雷检测报告为合格,正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防雷检测报告扫描件)

3.6投标人拟投用于本项目的仓储库房位于沈阳市北部地区,面积不低于7000平方米。(需提供丙类库房面积证明材料)

## 3.7财务要求:

3.7.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书面承诺)

3.7.2资产总计不少于500万元,应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 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

3.8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当日,投标人失信分未达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分值的。

3.9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使用方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提供书面承诺)

3.10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u>2023年12月7日17时至2023年12月12日24时(</u>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

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GoogleChrome 浏览器登录。

③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为每套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中通过微信扫码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见6.3,请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操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操作路径: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 2023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28号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21号

邮编:

邮 编:110031

联系人:陈东冬

联系人:李明庚范涵冰

电 话:15698800800

电 话: 024-82656529

电子邮件:ddchen@petrochina.com.cn

电子邮件:syzb01@cnpc.com.cn/

sy82656529@163.com

2023年12月